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高新管办发〔2021〕3号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

《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流程再造，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便利度，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济宁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济政办发〔2021〕10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争创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区的实施意见》（济发〔2021〕9号）要求，2021年在全区实施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各推出100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年10月底前，围绕企业开办、准营、运营、退出等阶段，个人出生、教育、工作、养老等阶段，各推出不少于100项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大、关联度强、办理频率高的事项，实现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推进“极简办”。通过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打造最优办事流程。提升办事平台功能，发挥数据支撑作用，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智能办，实现办事渠道多样化、办事方式便捷化、办事过程极简化。

——深化“集成办”。通过业务整合、流程再造、数据共享，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拓展延伸“一链办理”，推动更多关联事项集成办理，满足企业和群众多种应用场景的办事需求。

——推行“全域办”。根据全省统一的事项办理规范，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点服务便利化、跨域服务通办化，推动更多事项就近可办、全程网办、全市通办、全省通办。

二、重点任务

（一）简化事项办理流程。各牵头部门组织协同部门围绕“双全双百”事项清单，主动寻标对标，优化事项办理流程，对场景内有关事项精简材料、压缩时限、减少环节，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事项要素实施同源管理和动态调整。优化业务办理模式，综合运用异地代收、帮办代办等方式提供兜底服务。持续推动申请材料、审查要点标准化，推进申请、受理、审批、发证、归档全程电子化，按照市级部署实现更多事项“秒批秒办”“无感审批”。

（二）深化场景集成服务。各牵头部门组织协同部门围绕开展“事项联办”和“一链办理”主题式服务，梳理各场景相关事项链条，积极探索拓展事项链条，制定最优服务流程，绘制事项联办办理流程图，编制“主题服务事项”联办办事指南，实行“一张表单、一组流程、一套材料、一次办好”，依托“青·帮办

代办”中心，由“跑小青”帮办代办专员提供兜底服务，推进事项集成办理、全市通办。

（三）强化数据共享应用。建立以场景应用授权为基础的数据共享机制，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通过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在国家部委、省级数据资源跨级共享应用的基础上，实现事项办理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支撑政务服务流程和功能优化，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材料原件。按照“一企一档”“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企业和个人的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为政策推送、精准服务、高效监管等提供支撑。各牵头部门组织协同部门根据事项办理和集成服务需要，形成数据共享需求清单。

（四）建设主题服务事项联办平台。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供给创新，分期研发主题服务事项联办平台系统功能，将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场景中必办场景、个性化需求场景实现网上通办，实现“一平台申请”，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捷度。研发配套延伸服务，着力构建政务服务新模式。按照市级部署完成各场景联办开发工作。

（五）线上线下协同推进。按照全省统一的工作规范和市级部署，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掌上服务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

理”。同时，大力优化便民服务，在各类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机构等设置相关事项办事窗口，完善帮办代办机制，提升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无障碍服务能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作推进专班，具体负责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统筹协调。各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成立场景开发工作专班，健全运行机制，组织编制场景梳理工作方案，制定时间表，明确路线图，确保按期完成任务。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做好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的支持和保障，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推进措施，抓好任务落实。同时，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场景试点探索，主动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办理流程和集成服务梳理工作。

（二）坚持动态调整。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听取意见反馈，根据流程优化需要和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及时调整充实“双全双百”事项清单。探索推出更多服务场景，配套完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不断提升数据支撑能力，形成持续迭代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新

媒体等，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知晓度、参与度，营造社会关注、市场认可、群众满意、各方支持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督指导。将建立通报制度，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对流程优化、集成办理、规范编制、平台建设、数据共享等方面进行督导调度、定期通报。同时，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方式，实现服务绩效动态评价，将各部门相关工作落实和服务评价情况纳入全区政务服务年度考核。

- 附件：1. 济宁高新区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2. 济宁高新区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3. 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作推进专班
成员名单

附件 1

济宁高新区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	1 企业开办	1.1 企业开办	公司（企业）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 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非法 人分支机构设立 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 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			公章刻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公安局
3			涉税办理		其他		税务局
4	2 企业准营	2.1 生产许可 办理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 服务局	党工委组织 部（人力资 源部）
5			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党工委组织 部（人力资 源部）
6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公共服务		住房公积 金
7			预约银行开户		其他		工商银行开 发区支行
8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 管理局
10			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 管理局
1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城乡建设和 交通局
12	2.2 经营许可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 服务局	生态环境 分局
13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4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		行政许可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办理	物运输经营许可				
1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中心）
17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城乡统筹局
18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经济发展局
20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
2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公安分局
22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交通）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交通）
23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交通）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交通）
24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交通）
25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2.3 社会服务 许可办理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29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3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3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许可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3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33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党政办公室（宣传）、各街道
34	3 企业运营	3.1 员工保障	就业、社保、劳动关系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公共服务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35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单位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36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38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39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公共服务		税务局
40				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	公共服务		
41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42			医疗保险	职工参保登记（医保）	公共服务		
43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申报核定	公共服务		
44				单位医疗保险工资申报	公共服务		
45				住房公积金缴存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公共服务
	住房公积金汇（补）缴	公共服务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调整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等	公共服务		
46			确有困难的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47		3.2 纳税服务	纳税人资格信息报告（一般纳税人登记等事项）		其他	税务局	
48			纳税人制度信息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等事项）		其他		
49			发票管理		其他		
50			纳税申报（各项税费）		其他		
51			税收优惠		其他		
52			出口退（免）税		其他		
53		3.3 财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高新分中心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54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交警大队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57			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	动产抵押	其他	工商银行 开发区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其他		
				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	其他		
				融资租赁	其他		
				保理	其他		
58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市场监督 管理局	
59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60		3.4 扶持补贴	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补贴服务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公共服务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61			企业申领稳岗返还		公共服务		
62			公共就业专项 服务活动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	公共服务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公共服务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63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		公共服务		
64	4 投资建设	4.1 投资立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6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66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6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6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分局
69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生态环境分局
7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
71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城乡统筹发展）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72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7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74		4.2 规划许可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7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7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77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行政确认		
78		4.3 施工许可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其他	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7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8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8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8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综合行政执法局
8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8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85		4.4 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86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7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88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9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90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91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9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其他		城乡统筹局
93		4.5 市政公用	供水报装	其他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中山水务
94			供电报装	其他		国家电网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95			燃气报装		其他		华润燃气
96			热力报装		其他		高新公用
97			通信报装		其他		移动通信
98			排水报装		其他		
99	5 企业变更	5.1 企业变更	公司（企业）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 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 管理局
100			社会保险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101			医疗保险单位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102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城区第三管理部
103	6 企业退出	6.1 企业注销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 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04			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税务局
105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106			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107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城区第三管理部
108			预约银行销户	其他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附件 2

济宁高新区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	1 出生	1.1 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2			预防接种证办理（补办）		公共服务		各街道办事处
3			户口登记（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公安分局
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5			社会保障卡服务（社会保障卡申领）		公共服务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6			居民身份证签发		行政确认		公安分局
7	2 教育	2.1 入学	学前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8			义务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9			高中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10			高考录取查询		其他		
11			户口迁移（大中专学校招生迁移）		行政确认		公安分局
12		2.2 转学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转移服务）		公共服务	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13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转移服务）		公共服务		
14		2.3 助学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行政给付	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15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行政给付		
16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行政给付		
17			申请助学贷款		其他		
18		2.4 毕业	师范类毕业生网签协议		其他	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19			师范类毕业生录入协议		其他		
20			师范类毕业生解除就业信息		其他		
21	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报到证改派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22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记		其他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23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24			户口迁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回原籍迁移)		行政确认		公安分局
25	3 退役	3.1 退役	退役军人报到登记		其他	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26			户口登记(退出现役落户)		行政确认		公安分局
27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行政给付		
28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		公共服务		
29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3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行政确认		
31	4 工作	4.1 职业资格	教师资格认定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教师资格认定			
32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党政办公室(政法)
3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许可		
35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36			护士执业注册	县级执业登记和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37		4.2 人才引进	高层次人才服务	“山东惠才卡”办理	公共服务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人才服务保障凭证办理	其他		
38		4.3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39			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		其他		税务局
40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公共服务		
41			社会保险记录 查询打印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公共服务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42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43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公共服务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44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公共服务		
45			医疗保险缴费证明打印		其他		
46			住房公积金 缴存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市住房公积金城区第三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启封	公共服务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	公共服务		
				住房公积金同城转移	公共服务		
				开具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公共服务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公共服务		
47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48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公共服务		
49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公共服务		
50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公共服务		
51			工伤保险待遇 核定支付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公共服务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住院伙食补助费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异地工伤医疗(康复)待遇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遇核定支付（含交通食宿费核定支付）			
52			流动人员人事管理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公共服务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公共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公共服务		
53		4.4 失业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54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务		
55		5.1 购置新房	新建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高新分中心	房产交易中心高新区办事处
56			契税申报		其他		税务局
57			不动产登记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个人）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58		5.2 购置二手房	二手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		房产交易中心高新区办事处
59			房产交易纳税申报		其他		税务局
60			不动产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个人-个人）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61		5.3 租赁住房	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62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63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公积金城区第三管理部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6	5.4 建设 农房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 积金	其他行政 权力	自然资源 和规划分 局	市住房公 积金城区 第三管理 部	
64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其他			
6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66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其他			
67		5.5 公 积 金	职工申请提取 住房公积金的 核准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 积金	其他行政 权力	市住房公 积金城区 第三管理 部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 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 权力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 积金	其他行政 权力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 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 权力			
68			缴存住房公积 金的职工申请 住房公积金贷 款核准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 贷款	其他行政 权力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 金贷款	其他行政 权力			
69	个人住房公积 金缴存贷款等 信息查询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 等信息查询	其他				
70	出行	6.1 交通	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		行政许可	交警大队		
7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72			机动车登记 （注册、变更、 转移、抵押、 注销）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73			车辆购置税申报		其他			税务局
74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75			机动车行驶证补发、换发		其他			
76			机动车号牌补发、换发		其他			
77			交通违法处理		其他			
78	交通罚款缴纳		其他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79		6.2 出入境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公安分局	
80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香港或澳门签注除外)		行政许可	公安分局	
81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台湾签注除外)		行政许可	公安分局	
82	7 婚育	7.1 婚育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83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84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85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86			生育登记		公共服务		各街道办事处
87	8 就医	8.1 医疗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88			住院病历复制和查阅		公共服务		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8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异地急诊转住院联网备案	公共服务		
				转外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90		8.2 就医结算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产前检查费支付	公共服务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生育津贴支付			公共服务			
91	9 救助	9.1 残疾人救助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类别（等级）变更、注销		行政确认	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9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9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94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		公共服务		
95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补贴		公共服务		
96		9.2 困难人员救助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发展软环境保障局	
97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行政给付		
98			临时救助给付		行政给付		
99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00			公共就业专项 服务活动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党工委组 织部(人力 资源部)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 险补贴	公共服务		党工委组 织部(人力 资源部)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公共服务		党工委组 织部(人力 资源部)
				个人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 贴	公共服务		党工委组 织部(人力 资源部)
101	10 养 老	10.1 养老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公共服务	党工委组 织部(人力 资源部)	各街道办 事处
102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 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103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 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104			养老保险待遇 核定支付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 付	公共服务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 付	公共服务		
105			职工申请提取 住房公积金的 核准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 金	其他行政 权力		市住房公 积金城区 第三管 理部
106			高龄津贴发放		公共服务		发展软环 境保障局
107	11 身后	11.1 后事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发展软环 境保障局	
108			火化遗体		其他		
109			火化证明		其他		
110			户口注销（死亡注销）		行政确认		公安分局
111		11.2 继承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 领		公共服务	党工委组 织部(人力 资源部)	
112			养老保险待遇 核定支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 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公共服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			公共服务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退休人员死亡)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 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113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 权力		市住房公 积金城区 第三管 理部
114			不动产登记(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 权转移登记-继承或受遗赠)		行政确认		市不动产 登记中心 高新分中 心

附件 3

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作 推进专班成员名单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济宁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济政办发〔2021〕10号）的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区“双全双百”工程尽快落实推进，经管委会研究，确定成立济宁高新区“双全双百”工程工作推进专班，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董 振 管委会四级调研员

副组长：杨 杰 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长

马 琨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程 辉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葛 虎 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张文彦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张 楠 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副局长

何 平 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副局长

王亚明 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副局长

冯 莹 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程文军 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副局长

向 赛 党政办公室一级专员

郑亚峰 党政办公室一级专员

赵行光 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一级专员

焦军波 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副局长

司相斌 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汪晓雷 税务局副局长
陈圣民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一级专员
高 明 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李汉锋 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李保振 党政办公室大数据局（政务公开办公室）
局长（主任）
孔令国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交通运管处副处长
刘 艳 交警大队车管分所所长
王爱国 高新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首席代表
吴趁心 济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高新分中心首席代表
马 婷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第三管
理部首席代表
黄文全 济宁市房产交易中心高新区办事处主任
任贻兴 国网济宁供电公司高新供电中心主任
张 丽 中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首席代表
许 静 华润燃气首席代表
王振宇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公存部主任

工作推进专班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何平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专班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